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若干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《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符合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公司原董事戴皓晏先生辞职，董事会拟提名姜新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欣、黄曼行

2023年12月19日